

共青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委员会文件

东秦团〔2026〕4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院团委，各学生组织：

2025年，我校共青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给东北大学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进共青团改革，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鲜明。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奋进“十五五”、建功新时代，校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中开展先进评选及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证评选的权威性；

2. 坚持优中选优，通过广泛推荐、重点遴选，依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表彰集体和个人，重点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3. 坚持以评选促成长、以表彰促发展，通过开展深入的宣传，着重在促进学校发展、认真学习政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青年人才中评选，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开拓进取，建功立业。

二、评选类别、范围数额

（一）先进集体

1.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3 个；

2. 五四红旗团委 6 个；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23 个：各基层团支部（占各院团支部总数 5%，不足整数四舍五入）；

4. 五四红旗团支部 42 个：各基层团支部（占各院团支部总数 10%，不足整数四舍五入）；

5. 五四红旗集体 10 个：20 人以上（含 20 人）各级学生团体。

（二）先进个人

1. 十佳本科生 10 名：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2. 十佳研究生 10 名：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3. 优秀团干部标兵 124 名：校院两级团委、基层团支部团干部，经校团委注册的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4. 优秀团干部 483 名：校院两级团委、基层团支部团干部，经校团委注册的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5. 优秀团员标兵 177 名：全体共青团员（包含 28 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
6. 优秀团员 703 名：全体共青团员（包含 28 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 （1）班子健全，能够按时换届，选举民主且公平、公正、公开；
- （2）组织机构设置完整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团学干部工作能力突出，整体素质优秀，能够积极主动且高质量地完成上级组织交代的任务，组织建设具有鲜明的特色和创新点，在本院团员青年中拥有较高的威信，在学院团委间具有一定模范带头作用；
- （3）各类档案管理妥善，有健全的管理机制，档案类别清晰，条理分明，内容充实；
- （4）团费收缴及时准确，准确规范完成团籍注册和“智慧团建”录入，志愿者注册和“学社衔接”转接工作推进有力，在学院团委

间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5）切实履行团委职责，积极监督落实团支部建设情况，带领各团支部开展校园活动，且活动主题贴合党团的方针、路线，内容新颖具有特色，积极组织本院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在各学院间示范作用明显；

（6）切实做好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开展好团校培训，并向校“青马班”推选优秀学员；

（7）积极配合校团委开展工作，主动承办校级活动，鼓励各团支部积极参加各类校、市、省、国家级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上级团组织的表彰和奖励；

（8）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民主生活会、党团重要会议精神学习活动，积极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到组织活动记载详细，在对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2. 五四红旗团委

（1）班子健全，能够按时换届，选举民主且公平、公正、公开；

（2）组织机构设置完整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团学干部工作能力强，整体素质良好，能够较好完成上级组织交代的任务；

（3）各类档案管理妥善，有健全的管理机制，档案类别清晰，条理分明；

（4）团费收缴及时准确，准确规范完成团籍注册和“智慧团建”录入，积极推进志愿者注册和“学社衔接”转接工作，有较好影响；

(5) 切实履行团委职责，积极监督落实团支部建设情况，带领各团支部开展校园活动，且活动主题贴合党团的方针、路线，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积极组织本院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

(6) 切实做好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开展好团校培训，并向校“青马班”推选优秀学员；

(7) 积极配合校团委开展工作，主动承办校级活动，鼓励各团支部积极参加各类校级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8) 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民主生活会、党团重要会议精神学习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到组织活动记载详细，对学生思想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1) 支部组织完整，工作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切实履行团支部职责，遵循民主程序按期换届，团务工作规范，做好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议记录，支部团员信息全部录入到“智慧团建”中；

(2) 团支部成员政治坚定，工作能力突出，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熟悉团的工作，紧密团结团员青年，认真高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

(3) 认真记录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内容能够真实准确记录支部事迹，能够展现支部成员风貌，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性，及时缴纳团费，定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严格按照团员年度团籍

注册制度进行团籍注册和志愿者注册，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4）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民主生活会、团课、党团重要会议精神学习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且广泛吸取团支部成员意见，关注团支部成员思想动态，活动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具有创新性的活动形式和内容，积极组织支部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思想引领工作效果显著；

（5）切实做好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向学院团校推选优秀学员；

（6）以团支部为单位，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团委开展的各项工作，比如：文艺体育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活动中组织得力，成绩突出，受到上级团组织的表扬和奖励。

4. 五四红旗团支部

（1）支部组织完整，工作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合理，遵循民主程序按期换届，团务工作基本规范，做好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议记录，支部成员信息全部录入到“智慧团建”；

（2）团支部成员政治坚定，工作能力强，团结协作，熟悉团的工作，紧密团结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3）认真完成《团支部工作手册》的记录填写，内容完整。按时缴纳团费，定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严格按照团员年度团籍

注册制度进行团籍注册和志愿者注册，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4）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民主生活会、团课、党团重要会议精神学习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且广泛吸取团支部成员意见，关注团支部成员思想动态，活动开展扎实有效，积极组织支部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

（5）切实做好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向学院团校推选优秀学员；

（6）以团支部为单位，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团委开展的各类活动，比如：文艺体育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且支部成员表现积极，参与人数较多，成绩较好。

5. 五四红旗集体

（1）参评集体人数为 20 人以上（含 20 人）；

（2）经所在单位团组织批准成立，组织结构完善，制度明确，有健全的领导班子，有浓厚的工作氛围，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活动并达到预期效果；

（3）工作内容丰富，活动效果明显，有较大影响力，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对集体形象或学校形象起到有力的宣传作用；

（4）根据本集体活动的性质，属于以下类别者：思想引领类、素质拓展类、科技创新类、文艺体育类等。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十佳本科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信仰，主动开展理论学习，积极投身学校建设，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2025 年曾获国家奖学金或校综合一、二等奖学金；

(3) 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或“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等称号；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体育、创新创业等活动，有突出表现；

(5) 在 2025 年担任过团支书、班长或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及以上学生干部，学院学生会等校学生会副主席单位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学生干部，对学校团学工作等有突出贡献。

2. 十佳研究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能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4) 有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在学校、学院活动中发挥主要作用。

3. 优秀团干部标兵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坚持原则；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热爱共青团工作，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感，有创新能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3) 学习成绩优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勇当先锋，敢打头阵，思想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4) 在团支部工作中，积极发挥团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带领本支部成员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团支部工作成绩突出，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5) 担任团干部不少于一学期，团员信息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正确录入，且曾获校级优秀团员等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曾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

(6) 近两学期获奖学金。

4. 优秀团干部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坚持原则；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热爱共青团工作，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感，有创新能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3) 学习成绩优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思想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4）在团支部工作中，积极发挥团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带领本支部成员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团支部工作成绩突出，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5）担任团干部不少于一学期，团员信息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正确录入，且曾获校级优秀团员等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曾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

5. 优秀团员标兵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坚持原则；

（2）认真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严格遵守团的纪律，认真完成团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组织观念强，团员信息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正确录入；

（3）学习成绩优异，在思想上保持先进性，带动周围青年共同成长，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具有强烈的组织意识，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团委、班级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5）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模范带头作用强，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积极带动周围的学生在生活上更加简朴，思想上更加进步，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6) 近两学期获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或校综合一、二等奖学金。

6. 优秀团员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坚持原则；

(2) 认真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严格遵守团的纪律，认真完成团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组织观念强，团员信息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正确录入；

(3) 学习成绩优异，在思想上保持先进性，带动周围青年共同成长，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具有强烈的组织意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模范带头作用强，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积极带动周围的学生在生活上更加简朴，思想上更加进步，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四、评选程序

(一) 推报阶段（2026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5 日）

各学院要在本人或集体自荐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进行选拔，按照名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候选集体。

(二) 审核阶段（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9 日）

校团委对所有候选人、候选集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申报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确定候选人和候选集体。

(三) 评选阶段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

评选确定出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员(标兵)、十佳研究生。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集体、十佳本科生需进行述职、答辩。

评选结果面向全校公示 3 天, 公示期满, 经确认无异议后, 正式产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五四评优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获得者。设立公开评议电话 (0335-8052412), 广泛征求全校师生的意见, 如遇异议, 校团委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并做相应处理。

(四) 宣传表彰阶段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

校团委将通过校内宣传栏、微信公众平台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对五四评优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宣传表彰。

五、申报材料要求

各学院请将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表、事迹材料、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版于 4 月 16 日前统一报送至校团委。

(一) 先进集体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包括: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集体)需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2.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委需撰写一篇工作报告, 报告要记录申报单位的先进事迹, 要突出申报单位在本职工作、社会

活动、业绩成果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和闪光点，3000 字以内（标题黑体二号居中，正文仿宋三号，单倍行距）；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集体需上报事迹材料，不少于 1000 字（标题黑体二号居中，正文仿宋三号，单倍行距），说明申报单位组织建设情况、主要事迹、获奖情况等；

3. 申报单位需上报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单位负责审核证明材料真实性。

（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

1. 申报人（包括：十佳本科生、十佳研究生、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需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2. 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员标兵、十佳研究生申报人需上报事迹材料，不少于 800 字（标题黑体二号居中，正文仿宋三号，单倍行距），说明申报人自然情况、主要事迹、获奖情况；十佳本科生申报人撰写一篇个人奋斗成才传记，题目自拟，传记要记录自己青春奋斗的心路历程和成长经历，要突出自己在学习、工作、社会活动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和闪光点，分享自己成长经历中的收获和感悟。文章结构包括两部分（1）题记。200 字以内，将自己感悟最深的体会用精炼、生动、励志的语句表达。（2）传记。内容真实，可读性强，充满真情实感，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和思考，2000 字以内（标题黑体二号居中，正文仿宋三号，单倍行距）；

3. 申报人需上报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单位负责审核证明材料真实性。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安排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扎实做好评选工作，积极主动挖掘、推荐各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努力营造鼓励青年人拼搏进取、建功成才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各学院要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进一步拓宽视野，充分了解申报人和申报集体的事迹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是本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集体和青年的典型代表。

（三）认真组织，保证进度

各学院要认真履行评选程序，按照时间节点，积极做好申报集体和申报人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学院要以本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五四精神，进一步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我校校风、学风建设。

联系人：卢艺思 联系电话：0335-8052412

附件：1. 2025 年度团内奖励名额分配表

2. 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推荐表

3. 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推荐表

4. 2025 年度五四红旗集体推荐表
5. 2025 年度十佳本科生推荐表
6. 2025 年度十佳研究生推荐表
7. 2025 年度优秀团干部标兵推荐表
8. 2025 年度优秀团干部推荐表
9. 2025 年度优秀团员标兵推荐表
10. 2025 年度优秀团员推荐表

共青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